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及統稱「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25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屬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Harilela Mahes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擎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鐘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